

Law

法律课程教学改革成果展示

大学生 法律问题研究

郭娅丽 郭玲霞 药恩情 著

兵器工业出版社

法律课程教学改革成果展示

大学生法律问题研究

郭娅丽 郭玲霞 药恩情 著

兵器工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针对大学生社会经验少,处于绝对弱势地位,渴望融入社会,渴望在实践中得到锻炼,同时又遇到许多令人困惑的问题无法解决,合法权益常常难以保障这一实际,从理论和实践两个角度进行释疑指导,提供一些典型的案例,力求简明、通俗地讲解法律知识,使其在实践中得到法律救济,从中受益。

本书集知识性和趣味性于一体,是大学生们的良师益友,同时也可作为法学专业学生的入门教材和案例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法律问题研究 / 郭娅丽, 郭玲霞, 药恩情著. —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2003. 5

ISBN 7-80172-127-6

I. 大... II. ①郭... ②郭... ③药... III. 法律—
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8847 号

出版发行: 兵器工业出版社

责任编辑: 郭春临

责任技编: 魏丽华

社 址: 100089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兵器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50

封面设计: 底晓娟

责任校对: 王 绛 全 静

责任印制: 王京华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8.5

字 数: 211.12 千字

定 价: 15.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序

大学生是自身权益处于劣势地位的特殊群体。一方面，大学生生理、心理正值发展的旺盛期，他们有着强烈的求知欲和进取意识，渴望及早融入社会，成功成才；另一方面，大学生作为法制社会的权利人，作为受法律保护的公民，其合法权益应得到保护和保障，但由于生活空间的局限，大学生对于在日常生活或与社会接触中所发生的矛盾，在运用法律上比较乏力，其权益往往得不到有效的保障，产生了诸多的社会问题。

高校作为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重要阵地，如何主动应对经济、政治、文化全球化以及高等教育大众化、国际化的挑战，适应我国加入 WTO 与国际接轨的需要，更好地为十六大提出的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服务，更多地培养出在世界舞台上能参与竞争的优秀人才，是时代赋予高校教育的新课题。长期以来，传统的惟智教育导致了我国高校教育尤其是法制教育的滞后，高校法制环境的不甚完善，法制教育体系上的不甚健全，使得大学生这一特殊群体在错综复杂的社会面前处境尴尬。在这种情形下，引导帮助大学生强化法律意识，了解基本的法律程序，掌握基本的法律规则及解决纠纷的基本方式对于高校法制教育而言刻不容缓，同时，由于高校管理体制改革的如何规范学校与学生之间的关系，高校的管理如何走向法制化和制度化，业已引起国家立法部门的大力重视和社会的广泛关注，呼唤健全教育法律体系已成为

共识。

基于以上原因，本书作者作为长期从事法律教学、具有丰富经验的教师，针对大学生日常生活中经常会遇到的法律问题，结合大量真实鲜活的典型案例，从理论和实践两个角度进行释疑指导，编撰成此书，具有很好的教育意义和现实意义。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法制体系的逐步建立，依法治国观念的深入人心，法律的社会重要性日益得到全社会的认同，加强高校法制教育已成为人才培养的必需。依法治国的基本国策体现在学生培养中，就是培养当代大学生的现代公民人格，围绕这个目标，高校培养的人才应当具有法律意识，应当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在走向社会的同时，既懂业务，又能运用法律武器依法办事，这样具有完善知识结构和合格培养规格的人才能适应社会发展。因此，在高校法制教育及法制建设这个问题上，“满足社会需要，适应国情”是一条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由于法制教育的实践性质，在现行法律体系下，积极探索研究如何将法制教育渗透到教学和实践环节之中，通过青年学生对法律的认知运用，转身于对教学及社会的关注，达到“从维护已有转换到呼唤应有”的良性互动上来，从而进一步推动普法教育工作的开展，进一步规范学校与学生、学校与社会、学生与社会之间的矛盾，使高校管理走向法制化和制度化。这样，法制教育才会有了现实的依托，才不会导致急功近利，流于浅薄，高校的法制教育作用和社会的哺化功能才能得以更好的彰显。

法制教育不是一项孤立的工作，它与其他工作互相渗透、互相促进。目前，我们应在以完善法律体系为支撑的前提下，加大对高校立法及依法治校的探索研究。依法治校，依法管理是建立在法制教育工作基础之上的，法制教育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依法治校的实施，惟有以法律为准绳，以法制教育促进，才能推动学校依法管理，依法治校工作的良好开展。在此基础上，制定有关教育的制度和法规，逐步实现教育制度化、法制化，进而推动

完善国家的教育立法，进一步提升社会整体法制水平及社会成员对依法治国乃至法律本身权威的信赖。

本书的出版为缩短学校与社会的距离，缩小大学生与作为一个社会人的差异，为大学生走出校门，走向社会，以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武装其头脑，赋予其驾驭人生，适应社会铺了一条好路，搭了一座好桥。同时，高校的教育工作者和教育部门也能从中获得在学生教育和管理等方面有价值的参考，作为对高校法制教育一项有益的探索，本书对国家和行政部门的立法也将起到一定的启示作用。希望本书的出版能进一步引起更多的人关注高校法制教育，研究高校法制教育，提升法制教育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发挥其应有之意。

杨 波

二〇〇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增强法律意识 提高法律素质	
——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重要意义.....	1
一、大学生法律教育的必要性.....	2
二、大学生法律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三、大学生法律教育的主要误区.....	16
第二章 从事法律行为 掌握诉讼时效	
——大学生关注的民事法律问题之一.....	18
一、大学生从事民事法律行为应注意的问题.....	19
二、大学生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21
三、大学生从事民事活动的有效性问题.....	25
四、大学生可能涉及到的代理问题.....	32
五、大学生对诉讼时效把握的问题.....	39
第三章 掌握民事权利 保护自身权益	
——大学生关注的民事法律问题之二.....	44
一、大学生的人身权问题.....	44
二、大学生的物权问题.....	59
三、大学生的债权问题.....	69
第四章 遵守国家法律 强化防卫观念	
——大学生关注的刑事法律问题.....	94

一、与大学生有关的刑事案件的特点分析.....	94
二、大学生常见案件的分析.....	101
三、刑事自助的法律依据.....	110
四、大学生作为犯罪对象的法律对策问题.....	117
五、大学生犯罪的预防.....	120
第五章 熟悉学校纪律 慎重选择对策	
——大学生关注的行政法律问题.....	124
一、学校纪律的性质问题.....	124
二、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问题.....	132
三、大学生遵守学校纪律问题.....	139
四、与大学生有关的行政处罚问题.....	143
第六章 明确产权归属 履行应尽义务	
——大学生关注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	157
一、有关著作权法律保护问题.....	158
二、有关专利权法律保护问题.....	178
三、有关知识产权的联合保护问题.....	183
第七章 牢记婚姻责任 共度美好人生	
——大学生关注的婚姻法律问题.....	186
一、婚约的问题.....	186
二、重婚问题.....	188
三、结婚的要件问题.....	189
四、夫妻财产的问题.....	191
五、夫妻的权利问题.....	196
六、非婚生子女的权利问题.....	197
七、收养的关系问题.....	199
八、离婚问题.....	202
九、探望权的问题.....	208
十、法律救助问题.....	209

第八章 慎签劳动合同 走好就业之路

——大学生关注的劳动合同问题.....	211
一、大学生就业中存在的问题.....	211
二、劳动合同的内容问题.....	213
三、劳动合同的形式问题.....	221
四、劳动合同的履行问题.....	225
五、女大学生权益保护问题.....	226
六、劳动合同的解除问题.....	230
七、工作时间和休假问题.....	244
八、劳动报酬问题.....	251
九、劳动争议解决问题.....	255
参考文献.....	259
后记.....	260

第一章 增强法律意识 提高法律素质

——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重要意义

大学生是集青年和知识分子特点为一体的青年社会群体，是正在成长的青年知识分子群体，他们在人生的黄金年龄进入大学接受教育，开发和发展各方面的潜能，以适应动态、开放、激烈竞争的未来社会。这一代大学生的素质，正如原国家教委于1995年12月21日颁布的《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指出：“现在和今后一二十年高等学校培养出来的学生，他们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如何，直接关系到21世纪中国的面貌，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否实现，关系到能否坚持党的路线一百年不动摇。”因此，高等教育如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适应社会需求的合格人才，是一个紧迫而严峻的课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是契约经济，市场经济良性运行离不开市场主体“人”的主观能动性，引领社会潮流的青年不仅要具备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而且必须有完整的知识结构；不仅要有扎实的科学文化知识，而且要注重提高人文素质。法治意识、诚信意识、权利意识等现代意识应该渗透到这一代青年心中，外化为人的一种自觉行动，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质，青年中的佼佼者大学生应该走在前列，勇担此任。

一、大学生法律教育的必要性

(一) 有利于引导学生树立法律意识, 规范自身行为, 维护合法权益

大学生十七八岁进入大学, 绝大多数已是成年人, 都身处于若干具体的法律关系之中。在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中, 学生享有哪些权利, 应履行哪些义务, 这关系到每个学生的切身利益, 但对很多大学生来说是迷惑不解的问题。其实, 在四年的大学生活中, 可能涉及到方方面面的法律问题: 如上大学, 高校是否能录取? 大学能否不交学费? 我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 上大学是有偿收费, 部分家境贫寒的同学可以借助国家助学贷款完成学业, 国家助学贷款的实质是什么? 学生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有哪些? 其实质是合同, 通过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哪些问题? 违约责任的规定是否合理? 可否修改等。这些问题都涉及到权利义务, 是法的核心内容。类似的问题, 大学生未必理解到法律这一层次。我们试举几例说明:

案例 1:

近几年出现的法轮功事件中, 也涉及到一部分大学生, 他们参加法轮功的练习活动, 购买有关出版物, 甚至参加游行示威活动。那么, 是否考虑过如下问题: 第一, 该社团是否为合法组织? 第二, 国家关于游行示威有哪些规定? 第三, 该出版物是否为合法出版物? 大学校园有很多社团组织, 有丰富的社团活动, 那么国家关于社团管理有哪些规定呢?

评析:

大学生参加法轮功活动值得我们深思。首先, 根据我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原则是: ①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组织社团，必须依法进行登记，只有在经核准登记后才能进行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③依照本条例进行登记的社团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④社会团体只要依照其登记的章程进行活动，就要受到国家的保护，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即在参加一个社团时，必须明确其合法性。“法轮功”的确是有严密组织的，其总部为“法轮大法研究会”，设在北京，头子就是李洪志。在总部之下，全国范围内设辅导总站、辅导站、辅导分站及若干练功点。其头头都是一级级任命的，甚至有盖了印章的任命书。上面有什么指示、通知，就一级级往下传，通讯工具有纸条传递，有电话，有电传，甚至还利用现代化工具因特网。李洪志建立的“法轮大法研究会”，违反1989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2条的规定，根本没有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就擅自在首都和全国范围内建立和发展有关组织机构，这当然属于非法结社。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4条规定：“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第12条规定：“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①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②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③煽动民族分裂的；④充分根据认定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将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第15条规定：“公民不得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而“法轮功”组织在各地煽动和欺骗部分群众，骚扰、围攻党政机关和文教单位、新闻单位达数十次之多，干扰广播电视通信，甚至冒天下之大不韪，竟然在国家权力中心即党中央和国务院所在地中南海周围制造大规模非法聚集的严重

政治事件，严重影响了中南海周围的社会治安秩序和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在国际国内造成了极坏的影响。2001年1月23日，又在天安门广场制造自焚事件。这些所作所为，不仅违反了《集会游行示威法》，而且是明目张胆地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是为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刑法》所明文禁止的，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35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从李洪志及“法轮功”组织的经常性活动来看，他们鼓吹歪理邪说，散布大量封建迷信思想，蛊惑人心，毒害人们的思想，使得一些人走火入魔，成为精神病患者，有的酿成更大恶果。“法轮功”组织口头上标榜什么“真、善、忍”，实际是自上而下搞欺骗，扰乱社会，搅乱人心，以达到不可告人的罪恶目的。这几年已有科学家以求真的科学态度戳穿了他们的本来面目。从这些现象来看，已远远超越社团组织的范畴。

第四，国家有关出版法律规定，出版发行的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①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②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③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④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⑤泄露国家机密；⑥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⑦侮辱或者诽谤他人；⑧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就本案而言，其内容明显违法，故为非法出版物。

所以，“法轮功”组织的确是一个反科学、反政府、反社会的非法组织，应依法予以取缔。

案例 2:

大学生活是丰富多彩的，异性之间的交往日渐增多，处于青

春期的少男少女情窦初开，向往爱情生活，爱情对于每个少男少女是一个永恒而新鲜的话题。但是爱意味着责任，爱是一种沉甸甸的义务，在大学期间能否由恋人变为夫妻，由爱情走向婚姻？伴随着 2001 年婚姻法的修改，以及国家有关放宽高考生年龄限制规定的出台，大学生有没有结婚的权利的讨论异常激烈，与之相关的男女同居是否违反校规校纪，被开除、取消学位是否为学校的规定违反上位法的规定？

评析：

在讨论中，大多数人认为高校的管理规定在学生结婚问题上与新《婚姻法》发生了矛盾。他们认为，大学生同样也是公民，公民的合法权利应受到法律的保护，所以适龄的大学生争取结婚的权利是正当的，这也是大学生法律意识和自我意识提高的一种表现。高校规定毕竟属于部门规章，根据法的效力层级的一般规则，下位法不得违背上位法，故大学生应享有结婚的权利。

但是，法的效力层级还遵循特殊规则，这就是特别法优于一般法规则：根据《宪法》第 3 章第 3 节第 90 条规定，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高校的《管理规定》是国家教委考虑到学生学业负担、生活管理等问题而做出的相应的行政法规。在处理特殊情形的问题时应优先考虑特殊规定。比如，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男性 20 周岁，女 18 周岁就可以结婚；正在服兵役的士兵、正在国家队集训的运动员不能结婚。而集体生活在大学校园里的大学生也属于一种社会特殊群体，所以需要制订相关规定，国家教委颁布的《高等学校学生暂行管理规定》与《婚姻法》并不冲突。学生在选择上大学的同时，也就接受了这一行政管理规定。如果学生执意要结婚，就只能先退出这个特殊的群体，在退学后进行。放宽高考生的年龄限制，目的是让更多的人可以接受高等教育，而不是让婚姻走进大学。现在还没有允许全

日制本、专科大学生在校结婚的新规定，因此在校大学生仍不能结婚。一些人士认为，从实际情况看，学习期间结婚、生育一定会影响学业，再加上没有稳定的经济收入，青年人容易发生情感波动，所以大学生不宜在校结婚。

再如就业中上当受骗的情形、计算机网络犯罪、买彩票行为、诈骗行为、邮购物丢失、毁损等如何处理等问题也很常见，如果了解基本的法律规定和解决途径，就可以变被动为主动。

所以，大学生法律教育的必要性首先在于可以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引导大学生树立法律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有利于教育管理法制化，建立和谐的校园秩序

近年由于高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带来了很多问题，对高校提出了挑战：学校收费是否合理，学校的内部处分权、管理权是否于法有据，等等。高校与学生之间冲突不断，由此也产生了一些案件。

1. 毕业证、学位证授予问题

我国第一例学生状告母校案件是围绕毕业证、学位证问题展开的。我国设有相应的学位制度。学位制度是指由国务院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对达到一定的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981年1月1日起施行）第8条规定：“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第11条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第12条规定：“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

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可授予相应的学位。第13条规定：“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同时，授予学位有严格的程序规定，学位条例第9条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第10条规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案例：全国第一例学生状告母校案

刘某1992年走进北京大学，成为电子系的博士研究生。经过3年的艰苦努力，完成了博士论文《超短脉冲激光驱动的大电流密度的光电阴极的研究》，该论文通过了同行评议，然后又以全票通过了论文答辩，接着又通过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的审查。但在经过最后一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查时，否定了他的论文，做出不授予刘某博士学位论文的决定。1999年，刘某将母校推上了法庭。

法院审理中查明：1995年在研究是否授予刘某博士学位会议上，北大21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16人到会。这些委员们在

查询刘某的论文时，发现了一些专家对论文的不同意见，这引起部分委员的重视，在随后进行的无记名投票表决时，有6人赞成，7人反对，还有3人投了弃权票。根据这一投票结果，北大做出不授予刘某博士学位的决定。北大认为，既然论文未通过，刘某将不能获得博士毕业证书，他能拿到的仅是证明其学习经历的结业证书。

法院当庭宣判：撤销北大学位评定委员会1996年1月24日做出的不予授予刘某博士学位的决定，法院责令北大校学位委员会在3个月内对刘某的申请学位重新做出决定；同时撤销北大发给刘某的结业证书，并责令北大在2个月内向刘某颁发博士毕业证书。

评析：

此案法院是按照行政诉讼案件立案受理的。原告为北京大学的学生，被告为北京大学，二者之间争议的焦点有几点：（1）是否为法院受案范围；（2）学校是否应给刘某颁发毕业证书；（3）校学位委员会组成是否合理？能否有资格对博士论文进行实体审查？

我们认为：

首先，根据教育法的规定，学校与学生之间是一种教育与受教育、管理与被管理的法律关系，作为受教育者享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同时，行政诉讼法也规定，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或不予答复的，当事人对此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本案中，学校是一个被授权的组织，学生向其申请颁发学位证和毕业证，学校不予答复，学生可以向法院起诉，属于法院的受案范围。

其次，根据教育法21、22条规定，我国实行学历证书和学位